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4-1-2室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4-1-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65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65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同一实际控制人转让)

签署日期:2019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即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编写本报告书的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要求,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强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康强电子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基于银亿控股自身发展的战略调整,转让完成后,银亿控股仍间接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扉页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强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方丰豪	指	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系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聚亿佳	指	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系银亿控股全资子公司
银亿控股	指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系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普利赛思	指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宁波聚亿佳全资子公司,康强电子第二大股东

注:本报告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4-1-2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6年04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费斌斌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1T7580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销售、向公众募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经营期限:2016年04月19日—长期

10.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4-1-2室

11.邮政编码:315000

12.联系电话:0574-87242302

(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65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9年6月6日

5.法定代表人:熊斌强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3R5MLR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期限:2019年6月6日—2039年6月6日

10.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35号1065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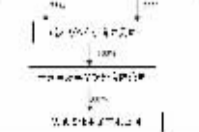
11.邮政编码:315000

12.联系电话:0574-87242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波聚亿佳的控股股东为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丰豪”),实际控制人为熊斌强先生。宁波聚亿佳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77号,685号,687号3幢14-1-2室
法定代表人	费斌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T758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销售、向社会公众募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19日至长期

东方丰豪自2016年04月19日成立以来,无其他金融资产。目前东方丰豪参与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电子元件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聚亿佳的实际控制人是熊斌强先生,熊斌强先生,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2000年12月至今,担任银亿集团董事长、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加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担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康强电子董事,同时担任宁波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宁波广工商界主席,宁波工商联会长。

最近三年,东方丰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宁波聚亿佳的主要业务为财务投资。

宁波聚亿佳成立于2019年6月6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件的批发、零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无其他金融资产】。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宁波东方丰豪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费斌斌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3300311987****2018	中国宁波	无
李明斌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92****0511	中国宁波	无

(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熊斌强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16****315	中国宁波	有
蔡炳勇	男	监事	中国	3302031986****0013	中国宁波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两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丰豪、宁波聚亿佳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企业5%以上股份的情况。

宁波聚亿佳实际控制人熊斌强先生通过银亿控股在境内、境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银亿控股	银亿股份	000081	767,704,774股	10.03%
银亿控股	同德化工	000063	87,000,000股	29.5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银亿控股自身发展的战略调整。转让完成后,银亿控股仍然间接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比例不变,为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在转让普利赛思股权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聚亿佳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受银亿控股转让的普利赛思100%股权的决定。

2019年6月16日,银亿控股召开股东会,做出同意将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给宁波聚亿佳的决定。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全部的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亿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亿佳直接持有普利赛思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康强电子无限售流通股74,009,208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19.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普利赛思仍是上市公司康强电子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普利赛思的实际控制人是熊斌强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如下:

银亿控股与宁波聚亿佳于2019年6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银亿控股将普利赛思100%股权转让给宁波聚亿佳。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普利赛思持有康强电子的股份未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普利赛思	合计持股	74,009,208	74,009,208
	其中:无限售条件	74,009,208	74,009,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康强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三、未来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收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收购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及其他具体人事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康强电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普利赛思,而普利赛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熊斌强先生,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将保持其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上市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规范措施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因市场及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准则实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普利赛思已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康强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交易或者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关联交易或者承诺事项。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业绩追偿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610232号,公司起诉上海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郑士杰、杜少杰、潘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9年6月18日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现将诉讼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世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吉辰、郑士杰、杜少杰、潘刚

</